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性能增强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1.90%、73.22%、64.87%、70.03%，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毛利率较高且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兴发高投、湖北高投在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中以固

定价格认购约定数量的股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授予日（2018年3月28日）该承诺的公允价值，以及是否构成《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衍生工具。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2017年上半年，实际控制人魏琼个人账户为发行人垫付员工薪酬等支出共计227.37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存在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潜在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任财务总监辞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肇产业、肇民精密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知识产权、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对肇产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60%、39.01%、40.62%和37.17%，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自身业务、技术特点及客户情况等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浙北大厦与原股东新纺集团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阿里健康成为股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引入阿里健康的原因、定价的公允性、合作模式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数量合计为 1,666 处，其中存在产权瑕疵的共 468 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门店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的影响；（2）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对门店收购分别认定为资产收购和业务收购的判定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共计 92 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存在较多行政处罚的原因以及规范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近年来，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监管体制调整为共同审评审批制度，药物一致性评价及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制度陆续推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有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相应对策。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科慕公司采购的高阻隔性膜材料金额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均超过 9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及相应对策。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就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进一步说明该《承诺函》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授予日当天对承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2 月 15 日